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邯 郸 市 财 政 局

邯发改收费〔2022〕88号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 郸 市 财 政 局 关于转发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文件 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疾控中心：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执行收费标准低于新收费标准的，一律不得上调；原

执行收费标准高于新收费标准的，必须降低到新收费标准或以下，确保群众核酸检测负担不增加。

二、鼓励各级疾控机构根据防控疫情需要开展混合检测。核酸检测检验报告单中要标注检验类型（单检、5个样本混检、10个样本混检）。

三、各级疾控机构应严格按照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文件规定收费，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向社会公示，并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卫生健康委：

为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最高限价由每人份 19.7 元调整为 16 元；5 人混检和 10 人混检，最高限价统一仍为每人份 3.4 元（详见附件）。

二、各级疾控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相关政策，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级卫生部门在监管中，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督促指导疾控机构加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表



附件

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最高价格 (元)	备注
1	LS0000000 1	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份	16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5人混检和10人混检，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3.4元。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